

彰化縣埔鹽鄉大園國民小學113年度上半年 特教助理人員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。
- 二、彰化縣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。
- 三、彰化縣政府112年8月24日府教特字第11203388676號函辦理。

貳、甄選名額及服務期間：

- 一、甄選名額：正取1名，擇優錄取備取若干名，並依序造冊遞補候用。
- 二、服務期間：依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核准時數而定，詳細時段於錄取後說明。
- 三、約僱期滿前，經本校特推會評估表現優異者得延聘之，以一次為限。

參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。
- 二、具高中(職)以上學歷。
- 三、具愛心與服務熱忱者。

肆、薪資支付標準：

採時薪制，每1小時給付新台幣183元整(依勞動部公布之基本時薪調整)。每日最多核薪8小時，每週上限24小時，並以實際上課日支薪。

伍、報名手續：

- 一、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，證件正本驗後發還：
 - (一) 報名表一份(需貼上最近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)。
 - (二) 國民身份證(需另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)。
 - (三) 高中職以上學歷證件正本影本。
- 二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或聘書(如：參加特教專業或相關研習等證明文件…等)。
以上(二)及(三)證件請於報名時，攜帶正本繳驗，繳驗後當場發還。

陸、工作職責：

- 一、依「彰化縣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：「特教學生助理員：在教師督導下，提供個別或少數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、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」。
- 二、依據學校需求安排，配合特殊教育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執勤，協助學生學習與處理偶發事件(例如：協助學生配合上課進度完成學習任務及協助指導學生之行為與常規，當學生情緒問題發生時協助安撫情緒或帶離至教室冷靜)。
- 三、詳實紀錄特殊教育學生發生之狀況因果關係與情緒行為，且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完成每日服務紀錄。

四、應接受學校或彰化縣政府辦理之36小時以上職前訓練，每年應接受學校或彰化縣政府辦理9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。

柒、簡章索取：

甄選簡章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（請自行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件）。

捌、報名期間、地點：

一、報名期間：113年2月5日(一)至113年2月16日(五)，收件至下午4:00截止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二、報名地點：彰化縣大園國小辦公室（516彰化縣埔鹽鄉埔打路45-1號）；
電話：04-8853760分機191。

玖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採書面報名

二、無須繳交報名費。

三、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
壹拾、甄選方式、時間、地點、內容及錄取標準：

一、方式：採取口試方式。

二、口試時間：113年2月17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:30分前至行政辦公室報到，9:00開始口試。

三、口試地點：大園國小IERC辦公室。

四、內容：含自我介紹、經驗分享、服務理念，每人以10分鐘為原則。

五、錄取標準：由本校甄選委員會依「彰化縣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」規定審查通過後錄取之。

壹拾壹、錄取：

錄取公告於 113年2月17日（星期六）中午12: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。

壹拾貳、報到時間：

請錄取人員於113年2月17日（星期六）下午4時前，攜帶身分證向本校行政辦公室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（起聘日依實際上班日起算）

壹拾參、附則：

一、甄選日期如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，必須延期時，提前一天公告於本校最新消息。

二、本項工作屬臨時工作性質，不適用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及「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務公務人員俸點支給標準表」之相關規定。

三、於僱用期間應接受學校工作指派調遣，並應遵守一切工作規(約)定。

四、僱用期間助理員欲終止契約時，應至少於預定離職日前10日向學校提出申請，

經校方同意後，始得如期辦理離職。

五、助理員須依規定辦理勞保及健保，但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、俸給法、考績法、退休法、撫卹法、保險法之規定。

六、如因怠忽職守，觸犯法令或違反契約，經查屬實，校方得隨時予以解雇，不得異議。

壹拾肆、其他：

本簡章經本校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大園國民小學113年度上半年特教助理人員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
戶籍地址	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號 樓			請貼最近3個月內2吋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
通訊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號 樓			
聯絡電話	住家：		手機：	
學歷	畢(肄)業學校：_____ 系所科別：_____			
專長證照 研習	類別	登記機關(請加註類別或科別)	登記日期	證書字號
經 歷	曾服務單位	職稱	起迄年月	工作內容
附 註	<p>一、錄取報到後，不得再到他校應聘，且不得於服務期滿前中途解約離職，以免影響學生課務的正常運作。</p> <p>二、錄取應聘者應履行本縣「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：「特教學生助理員：在教師督導下，提供個別或少數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、上學下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」，且依據學校需求安排，並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完成每日服務紀錄。</p> <p>三、另本縣教育處規範：特殊教育助理員應接受學校(園)或彰化縣政府辦理36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，每年並應接受學校(園)或彰化縣政府辦理9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。</p> <p>四、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</p>			
應徵者簽名：_____ 蓋章：_____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
證件審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報名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國民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學歷證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相關服務、研習、經歷證明(無者免繳)			收件初審 人員
甄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 (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獲錄取		甄選委 員 簽章	